

# 北京大学文件

校办〔2019〕5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官方新媒体平台 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置规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做好官方新媒体平台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校园网络安全，依据《北京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校发〔2019〕117号）制定本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计算中心

2019年10月6日

# 北京大学官方新媒体平台日常管理 及应急处置规程

## 一、平台范围

北京大学官方新媒体平台包括校级新媒体平台、各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

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小程序和推特、脸书等境内外各类互联网平台及移动应用程序。

## 二、管理依据

本意见依据《北京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制定，适用于官方新媒体平台的日常管理以及被非法入侵后发生内容被篡改、违规发布《北京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所列各种信息的情形。

## 三、管理机制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计算中心为官方新媒体平台应急管理的协调责任部门。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新媒体平台的日常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新媒体平台的内容监管，负责协调相关舆情处置，负责牵头社会面舆情应对工作相关的沟通与处理；

（二）党办校办和网信办负责官方新媒体平台应急管理全流程的综合协调与督查，网信办配合党委宣传部监测掌握新媒体平台相关内容的舆情动态；

(三) 计算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进行安全管理；

(四)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官方新媒体平台内容发布的内容风险防控、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并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的网络信息内容发布责任制、可追踪的账户使用记录、规范的内容安全控制机制；官方新媒体平台密码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不定期或定期更新机制，记录密码更新，关注账号异常登录情况。

#### 四、应急流程

一经发现各类官方新媒体平台发生内容被篡改、信息违规发布的情形，即启动应急管理流程。发现人可直接报党委宣传部或网信办。各官方新媒体平台发现上述情形，应第一时间截图留存证据，立刻撤下相关内容、更改密码，并报党委宣传部或网信办，同时进行力所能及的处置。

(一) 党委宣传部牵头与政府网信部门、新媒体平台运营商沟通消除影响等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向上级部门提交事件情况说明，对外发布通报材料。

(二) 各二级单位要落实责任制，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第一时间能联络到负责人。

(三) 计算中心配合上级部门，指导官方新媒体平台管理和使用单位，协助查明事件原因。

(四) 网信办配合党委宣传部，协调相关涉事单位和主要责任人，联系相关工作部门，统一进行问题研究和应对处理，参与协调相关单位向上级部门提交事件情况说明，对外发布通报材料；根据事件原因和舆情反应，对新媒体平台管理和使用单位下

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建立官方新媒体平台应急管理台账，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

---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印发

---